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,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和谐企业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"突发事件"是指突然发生的、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,以及对公司声誉、股票价格产生严重影响的,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

本制度所称"大股东"是指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内突然发生的、严重影响或可能导致或转化 为严重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紧急事件处置。

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

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,公司需应对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:

(一)治理类

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,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;
- 2、公司大股东之间存在争议、诉讼,或出现明显分歧;
- 3、公司与社会、股东、员工之间出现争议、诉讼;
- 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、违法行为:
- 5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:

- 6、公司资产被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而无法调回;
- 7、其他事件。
- (二) 经营类
- 1、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;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;
- 3、公司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,造成公司难以持续经营:
- 4、公司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;
- 5、其他事件。
- (三) 政策及环境类
- 1、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;
- 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;
- 3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社会公共事件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;
- 4、公司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,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;
 - 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;
 - 6、其他事件。

(四)信息类

- 1、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;
- 2、报刊、媒体对公司进行集中或不实报道:
- 3、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,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:
- 4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,给市场造成较大影响;
- 5、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,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;
- 6、其他事件。

第三章 机构设置

第六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

第七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应急领导小组"),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、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,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 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- **第八条**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,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,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,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。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:
 - (一) 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;
 - (二) 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:
 - (三)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:
- (四)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,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;
 - (五)负责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效联系和衔接;
 - (六)负责决定并办理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

- **第九条** 公司应当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,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,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
- **第十条**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,定期检查及汇报各部门或子公司、分支机构有关情况,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,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。
- 第十一条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当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,持续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,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,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- 第十二条公司值班电话接收预警信息的报告。值班人接到预警电话后应当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,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信息后,应当立即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,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,分管副总经理再向总经理报告。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,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- **第十三条**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事项、 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程序如下:出现预警信息后,由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、分支机构负责人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,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;副总经理会同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调查和分析,确定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并予以

高度重视,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报告;必要时,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。如 出现无法联系上董事长的情况,董事会秘书应作为应急领导小组第一负责人,处理后续 应急预案、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预警信息后,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,作出该信息是否需披露的判断;当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,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如实进行披露。

第五章 应急处置

第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,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,组织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,并根据各自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措施,及时有效地进行 先期处置,控制事态。

第十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,及时组织召开会议,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,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,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,及时开展处置工作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:

- (一) 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- 1、对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,应当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或其授权代表,请其予以配合,并详细了解事态的进展情况;
- 2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、违法行为,应当协助证券监管、公安、司法、纪委、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;
 - 3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,热情接待投资者咨询、来访及调查:
- 4、对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的,应深入 了解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,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,必要时报警处理;
 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 - (二)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 - 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,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:
 - 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;
 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;
- 4、如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风险的,应当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, 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,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等;
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(三) 政策及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- 1、深入调查、了解目前环境,包括国际、国内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、 事故灾难等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;
- 2、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,讨论在上述情形下,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;
- 3、公司管理层及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,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调整经营 策略及投资方向;
- 4、如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或社会公共事件对公司经营业务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, 公司应当立即派出总经理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,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;
 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 - (四) 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 - 1、联系有关媒体负责人,将真实情况进行沟通和告知,并商议处理方案;
 - 2、立即对不实信息做出澄清或更正,尽量减少不实信息的影响;
 - 3、追查相关责任人,并要求其改正,对情节严重者,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处理;
 - 4、安抚投资者,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:
 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- **第十七条**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,公司可以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, 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、准确度及客观性。
-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,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,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,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,公司应当分析和总结经验,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,评价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。
-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、分支机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处置中发现的问题,及时修订应急预案,充实应急预案内容,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- 第二十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,包括遭受损失情况,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,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-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,相关人员应当恪守保密原则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,相关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,牢固树立全局观念,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,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及企业形象。

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,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、联络人及 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证监局及有关政府部门,同时,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,应 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证监局及有关政府部门,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报 告内容主要包括: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、事件性质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公司已 经采取的措施等。应急处置过程中,公司应当及时持续报送相关事件处置情况。

第六章 应急保障

- **第二十三条**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子公司、分支机构责任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 预案,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等工作,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 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- (一)通信保障: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,确保与各部门、单位能够正常联系。
- (二)人员保障:应急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,随时召集参与 处置人员,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。
- (三)物资保障: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, 准备好相关的设施、设备、资金、交通工具等。
- (四)培训保障: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等常识,增强应急意识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,公司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第七章 奖惩

- 第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,公司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突发事件、预警信息或重要情况的,或者 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,公司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 罪的,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时修订本制度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